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所提的问题进行了审慎研究，并按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落实。现根据监管要求对口头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